

沈阳药科大学 2025 年硕士招生考试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沈阳药科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考核的考生。本人已了解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等有关规定，为维护此次复试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确保复试的顺利进行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1. 保证所提交的报考信息、证件和各项复试资格审核材料等所有材料真实、准确，如因提供错误或虚假信息，导致造成不能复试、录取，以及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注册等，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2. 本人已了解国家和学校相关考试考场规则和违规处理办法，自觉服从复试工作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并接受考务人员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。严格按照学校及各学科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复试录取各项任务。

3. 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、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。已知悉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属于国家教育考试，复试试题和相关考试内容等属于教育工作国家秘密范围，违反考试及保密有关管理规定者应接受法律和法规处罚，本人承诺遵守保密纪律，不向其他人以任何方式转告复试试题、答卷和相关考试内容，不录屏录音录像。如有违法、违纪、违规行为，自愿服从沈阳药科大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做出的处理决定。

4. 本人已知晓正式入学后三个月内，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要求，接受学校的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承诺人（亲笔签名）：

身份证号：

参加复试考核的院系及专业（方向）：

2025 年 月 日